

对土地的翻阅

汪维伦

现在我必须用理解一支笔的方式去理解一柄锄头，只有这样才能去完成一次对土地的翻阅。

这是一种带着些文化性的对土地的理解，也是一种活性的对土地的理解。有了这种不同的理解，与此同时，那曾看似死板一块不言也不语的土地，此时在我们的眼里就会变成一本未被打开的大书。挖掘只是其打开它的方式之一。这时你便不难发现土地丰富的一面：原来土地也是有思想的，并且在其深处蕴藏着丰富的语言。我们进行的每一次挖掘，就是在一次次地逼土地开口。逼它一次次向我们做出一种类似如默许性的无声承诺。

我们将一粒粒种子——一个个干硬的词，“灌输”进土地里。它的“咀嚼”和“消化”并不比一个人的能力迟钝多少。很快地就会见出分效：一株株破土而出的芽现出一种思想的雏形。紧随其后的开丫拔节、分蘖展枝、茁壮长高……便是一种顺思维的发展。这时你不得不佩服土地的智慧，它把一粒粒种子的思想分析和释解得如此的精细和全面：大到具体的形，小到细枝末节。同时这些土地上生长出的植物的肢体也就是一种语言。其言说方式也不外乎两种：一种条理清晰，逻辑思维缜密——比如那些被用心培植出的稼禾；另一种就是语无伦次，甚至可以说是胡言乱语——比如那些胡生乱长的芭茅杂草。而作为阅读者的我们，总会发挥其自身的聪明与智慧，去加以选择和驱除。

一只握笔的手能否把握好一柄用来挖掘的锄头？

对于这一问题的解答，学生时代我就从实实在在的乡村生活中早就寻找到最具说服力、最为真实的答案。每年的暑假总能赶上夏种时节，这时候的耕种者总要手握锄头去面对一块块待播的土地。就如同学生手握钢笔面对一页页空白的作业纸，像完成一页页作业一样，土地的作业纸不是那么好对付的。一把再好的锄子，久而久之就会被磨薄磨短，直到不能再使用。而翻挖泥土的活计也不同于用笔在作业本上写字那么的轻松。它需要有一定的体力和手劲，再松软的泥土被锄子挖开拉起时都是很笨重的。作业做得得心应手需要有知识的功底。而能将挖地的体力活干得轻松自如，同样需要有一定的技术功底。我就因为一次不自量力的尝试，而让自己拜倒在土地前和锄柄下。那是暑假里的一天，家里找了些人帮着挖地赶夏播。劳动间歇中，母亲让我去给挖地的叔伯们送茶水。感到地头时，他

们还正在锄挖着，我看见那一柄柄沉重的锄头在他们的手中挥舞的是那般的轻松自如，泥土在不断掘进和拽起的锄口上翻动起黑色的浪花。让我看了既兴奋又激动，心里便生出一种跃跃欲试的念头。等叔伯们歇下来喝茶时，我的好动劲便上来了，不由分说地走进地里，随便握起一柄锄头，学着大人们的样子试着挖起地来。只有当我握住那根锄柄时，才知道一柄锄子的沉重。我将它高高举过头顶，用力地挖了下去。结果还没有将长长的条锄子掘进去一半，且就那么浅浅的半锄泥土我却几乎用了吃奶的力气向上拽了好几下子，才将其翻转过来。叔伯们都笑我不是在挖地，而是在和锄头练摔跤。少不更事的年纪，让我第一次在土地的面前丢了面子。

我一直固执地认为：生长在土地上的每一株植物，都是土地的语言。那些植物的生长就是土地在对我们言说，从最初的芽开始一直说到开花结果，直到最后成熟。土地对我们的言说不是用声音，而是用形体和颜色。它的每一种言说都是最美的，哪怕是给你一株毒草，它也会让其开出美丽好看的花朵，或是结出诱人（不可食）的果实。它的言说也是诚实的，该坚硬的地方坚硬，该柔软的地方柔软；该香的香，该臭的臭；该艳丽的艳丽，该暗淡的暗淡；哪怕就是一株荆棘，它也决不会让其在面前藏起那些尖利的刺。同时它的言说又是丰富多彩的，有数不尽颜色的花朵，也有能变换色彩的叶子；有笔直冲天的茎秆，也有蟠曲弯折的桠枝；有如丝如绳的藤蔓，也有如绒如毛的草芥……其色用尽赤橙黄绿青蓝紫，其形是千奇百怪数不清。

我是一个乡村土生土长的孩子，自小便和土地里那些草儿、苗儿们一起玩儿长大。血液里流淌着的多是农耕文化的成分，骨子里散发出的也多是泥土的腥香。可以说我的最初识事启蒙就缘自土地这本大书，是它教会了我知花懂草，是它给我的脚下送来道路。是那些耸立在它上面的山峰让我知道了高远，更是它的辽阔教会我包容。今回首那些用来和土地对话被叫作农具的工具，已经老成了我的父辈，甚至祖辈。然而，只要有可能，我依然愿意静下心来，平心静气地去倾听土地用庄稼的语言对我的鞭策和教诲。其实我一直都知道，一柄锄头就是一支握在农人手中的笔，土地是一张永远摊开的大纸。上面有农人做不完的作业，写不尽的春秋。

我们的每一次挖掘，都是对土地的一次重新翻阅。

艾里的旧味

潘爱娅



橙色 苗青 摄

早春时，散步途中发现一片艾苗儿，是在被拆迁的废墟上，嫩绿嫩绿的。

我扯下一片艾叶放在鼻下，一股浓烈的艾香直逼鼻腔。这气息仿佛让我闻到了小时候的味道，想起了端午节，又想到了母亲，一股说不清的暖意自心底升起。

我想着拔几棵艾苗儿带回家栽在小院里，天天看见它，闻它的香味该有多好！于是，我扒开泥土，谁知艾的根扎得很深，探到根部足有一尺。好不容易弄得几棵艾苗，当作宝贝栽到小院角落里。

这艾比花泼皮，没一阵子就活泼泼的由嫩绿变成老绿，叶片上的白粉也变得厚实，香气更加的浓郁了。无事时揪一片叶闻闻，端午节的味道被唤了出来。这闻出来的端午味道，当然是小时候的，现在的端午节已经没有味道了。

端午节与艾的典故太多，说也说不清。我老家的乡亲们端午节时在门头上插艾，共同的意思是为了辟邪，那邪就是“蛇、蝎子、壁虎、蜈蚣、蟾蜍”这几样。不管门头上插了艾能不能辟邪，但每家做得都认真。

城市里端午节的前两天，街上就有卖艾的，且卖得很吃香。一般买回家，也会在门口放几枝应个景儿，城市里哪有“无毒”？主要的是为了留作冬天泡脚驱寒暖身子。这艾也只有端午节这两三天才有得卖。过后，市场上就绝了迹。

乡村里可不一样，艾这东西，在田间地头很容易碰到。平时也不把当作什么，就像自然里的草一样不惹人注意。到了端午节这天，才成为必不可少的主角。

看见艾，我必想到母亲。认为我人生里最有味道，最值得怀念的端午节，都停留在母亲在世时的年代里。对着那几株艾的凝视，我能回忆出母亲每年端午节时忙碌的影像。

“小爱啊！去菜园割几棵艾回来，你先用棍子敲敲，小心被东西咬了。”母亲在端午节的清晨这样呼着我的小名。这是我爱干的事情，就跑得快快的。割回的艾，我也很主动地插在门头。门头很破，有许多孔，我就把艾插

得多多的，母亲看着笑。

还是在清晨，母亲到田埂上摘些豇豆和葫芦，然后拿出准备好的干毛巾，在青草上面沾露水。待整条毛巾湿透后赶忙回家，把我们几个小孩叫到一起，把那沾满露水的毛巾，将我们从头到脸到胳膊一遍遍地擦，说是这样，夏天不生痱子。

放下毛巾，母亲就把那绣有“五毒”的红兜肚给弟弟系上，说是以毒攻毒。我们都虔诚地希望着，我们家孩子中唯一的男孩，系上了红兜肚能够百毒不侵，能够健康成长。

姐姐最聪明又是长头的孩子，最得父母的爱。她要干什么自己可以决定，尽管她才十多岁，已经成了我的厉害领导。她学会了做香包并且做了好几个，有石榴、菱角、桃子等各种式样。她把这些香包在我面前显摆，撩得我只想哭。其实我知道那是母亲帮忙的，但我不敢说。

香包里装的是艾叶，这艾叶也是我在头几天帮忙摘来晒干的。她答应给我一包，我就帮忙把艾叶往香包里塞。这些香包底下挂了红丝线的穗子，上面用红头绳做成吊带挂在脖子上，香包垂在胸口，艾叶的香气正好对着鼻子。姐姐神气地表现自己有学问，告诉我艾的香气冲向鼻子可以杀毒。

我得到了一只香包，是蓝色缎子菱角形状的。菱角的两只角和肚子下都垂了红穗子，非常漂亮。我如获至宝一直都给保存着，后来不知道丢到哪了。这是那时代端午节女孩子的玩意儿，现在想来还特别有意思。

过去的日子，一年到头都是粗茶淡饭，有一点好东西都留着过年过节吃。母亲为了让孩子们的端午节能够丰盛一些，不知从何时起就筹备食材。咸鸭蛋、小麦发粳是家家必备。因为我的父亲是“工作”的，家里还有绿豆糕和鸡蛋糕，这算是极品糕点，我们也尝到一点点，其余都留作人情用。

还有一样别人家不做的，那就是用艾叶煮鸡蛋给女孩子吃。我还小不吃，母亲逼着姐姐吃，好像是暖宫的，防备女孩子以后宫寒。

端午节的中餐是满满一桌子好菜，有渣肉、鱼、蒸鸡蛋、蛋皮汤、老鸡汤和许多小菜，这对于正在长身体的一群孩子来说，那些小菜是不屑伸筷子的。

父亲在这天没有板着脸。不再说“女子无才便是德”，也不说“做人站要有站相，坐要有坐相”。他还带着我和弟弟，在屋子中央用火盆熏苍术和松香，满屋满院里都是苍术的味道。他说，这也是驱毒的。

苍术的味道我不喜欢闻，想躲出去又不敢。待到苍术烧得要完时，父亲要我拿一些干艾放在火盆上。这时，那艾的香气马上盖过了苍术的药味，我也就不想躲出去了，父亲还夸了我乖。自此，我也就爱上了艾这种香味儿。

端午时节，我亲手植的这几株艾也该收获了。无非是把它靠在门边晒干留作冬用。那些关于儿时端午节的种种趣味，只能留作回忆。想想，人生里有这些回忆垫个底，也是很不错的。